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384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建晋城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通过盘活存量停车资源、完善分润机制破解晋城市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第 TA0384 号)已收悉。提案从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公共供给、建立核算体系三个维度，系统分析了市区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推动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我委职能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贵委建议“优化价格调控”，我委对此高度认同。目前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执行《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一般区域”的差别定价原则，停车收费实行累计递增计费，鼓励快停快走，提高停车位周转率。按照《晋城市解决“停车位”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部署，

我委正在研究推行分区域、分路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

对实行错峰共享的停车位，鼓励管理方参考周边停车场收费标准，采取分时段计费、包夜、包月等灵活收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我委将配合市住建局等部门，指导共享停车管理方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既保障供给方合理收益，又降低市民停车成本。

二、关于完善智慧停车平台收费结算与分润功能

目前，我市已建成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晋停车”APP及小程序已具备车位查询、停车诱导、无感支付、线上缴费等功能。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正在优化升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逐步实行泊位诱导、统一支付、数据分析功能，实现中心城区停车管理的目标。

对于贵委提出的“建立统一核算体系、规范分润规则”的建议，涉及车位共享收益的计量、分配与结算，主要属于资产管理、收益分配和平台运营范畴。我委将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等单位，研究明确共享停车收费的定价规则、收益计量标准及结算方式，确保收费行为公开透明、有据可依。

三、关于配合推进停车资源盘活与共享

对于贵委提出的盘活小区内部资源、优化公共区域供给、建立监督机制等涉及其它部门职能的建议，我委已按职责分工转送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

位研究办理。我委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停车收费政策制定、价格监管等方面做好职能工作。

感谢贵委对我市价格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并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承 办 人：陈文婷

联系电话：0356—2198996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